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650,84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和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65,084,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585,756,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和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65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691

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和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 3.65 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2.70 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3.6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若發售價低於 3.65 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的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股份數目和發售價範圍（2.70 港元至 3.65 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的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日前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可於其後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和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由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進一步詳情。

2008 年 6 月 20 日